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5 日

第 56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構成刑法詐欺罪案件，被害人取得利得之綜合所得稅徵免相關規定](#)

[核釋「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權利變換規定取得之應分配土地，經配偶相互贈與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准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工商-

[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訂定「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

勞健保新聞：

[河川公地實際耕作農民可持河川公地種植許可書至農會申請參加農保](#)

[農保若退保，農職保也會一併退保哦!](#)

稅務媒體新聞：

[財政部公告 對自中國進口鞋靴產品續課反傾銷稅五年](#)

[外僑居留未滿 183 天 在台所得就源扣繳](#)

[74%遺產金額 由男性繼承](#)

[財長：發展稅務行政數位化 不是為了查稅](#)

[虛設行號騙發票 創業新鮮人小心變成人頭](#)

工商媒體新聞：

[最受歡迎的 MIT 產品 從手機變成硬碟](#)

[回應柯 P 田園城市 財部放寬種植可食植物](#)

[外銀子母行資金拆借 大鬆綁](#)

[掃除台商掛牌路障 陸資投資 F 公司訂機制](#)

[電話行銷保單 金管會明訂民眾拒絕時應立即停止](#)

稅務政府新聞：

[自國外進口英國產製蘇格蘭威士忌酒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應於申報 D8 報單時檢附酒齡及產地證明書](#)

[有關媒體「攤商查稅，企業卻減稅」報導，與事實不符特予澄清（澄清稿）](#)

[符合一定條件之公有土地及房屋，供團體或機構依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自 108 年 2 月 20 日起原產地為外國之鋼鐵產品輸往歐盟者，出口報關時應檢附加工證明書](#)

[財政部就媒體登載行政院陳前院長 評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沒任何好處之說明\(澄清稿\)](#)

工商政府新聞：

[經濟部執行能源先期管理，大型投資計畫規劃階段能省很大](#)

[海關提供出境旅客線上申報復運進口物品，簡化通關手續，歡迎多加利用](#)

[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機械業產值出口值再創新高](#)

[經濟部完成五年 1 次農業部門能源消費調查報告—精緻農業與綠能發展，帶動農業部門能源供需型態改變](#)

[財政部函示國產法第 34 條第 2 項國有公用財產用途廢止等認定原則，以利實務執行](#)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構成刑法詐欺罪案件，被害人取得利得之綜合所得稅徵免相關規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8396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一、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被告以詐術使被害人投入資金構成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案件，被告為取信被害人誘使其投資而給予被害人之利得，不高於被害人未取回之投資本金者，尚不發生所得課稅問題。

二、嗣被害人因上開詐欺案獲償賠償金或和解金加計原取得之利得超過未取回之投資本金部分，應計入其獲償年度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訂定「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審查要點」，生效日期另定之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067891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審查要點

一、為使稽徵機關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審查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有一致性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稽徵機關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個人及其關係人是否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個人提示之關係人結構圖及關係人相關資訊，並參考自行蒐集之資料，查明是否構成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關係人。

(二) 依個人提示之下列資料，認定是否屬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

1、境外關係企業設立登記資料。

2、境外關係企業設立登記之國家或地區是否為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財政部公告之參考名單所列國家或地區，並參考該國家或地區稅制規定。

(三) 依個人與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表及投資交易資料等，核算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合計是否達百分之五十。但稽徵機關查得個人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

一、日前有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構成要件者，得以當年度任一日本依同項各款方式合併計算之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最高比率認定。

(四) 個人及其關係人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屬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

- 1、經由其他投資者之協議，具超過半數表決權。
- 2、依法令或協議，具主導該外國企業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
- 3、具任免控制該外國企業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之權力。
- 4、具掌握控制該外國企業之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會議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力。
- 5、其他足資證明認定對該外國企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

稽徵機關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審查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直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十，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三、稽徵機關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受控外國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是否有實質營運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受控外國企業於設立登記地僅登載郵政信箱或僱用秘書公司或信託業者委派人員擔任其行政工作，屬無實質營運活動。

(二) 查核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固定營業場所，得檢視其於設立登記地是否擁有資產、列報租金支出或水電費等。

(三) 查核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是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得檢視其是否列報薪資支出或其他足資證明有實際營運活動之資料。

(四) 依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真實性之文據（以下簡稱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及收入明細表等資料，經稽徵機關確認者，核算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之投資收益、股利收入、利息收入、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是否低於百分之十。核算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出售資產增益，指出售資產利得，不減除當年度其他出售資產損失。

2、下列收入不納入分子或分母計算：

(1) 受控外國企業之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分母計算。前開不納入計算之收入及增益金額，以該海外分支機構財務報表等資料為準。

(2) 受控外國企業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前開不納入計算之收入及增益金額，依個人之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計畫紀錄、智慧財產權清冊、工廠營運文件與商品製造銷售紀錄、相關收入及增益明細表等資料認定。

四、稽徵機關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是否在一定基準以下及第五項規定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之加減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二) 依個人與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各層轉投資事業持股比率明細、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轉投資事業投資收益或損失計算表、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或投資損失及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

(三) 依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轉投資事業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已繳納所得稅納稅憑證，計算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

(四) 依個人提示之下列文件，計算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但轉投資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

1、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

2、各層轉投資事業持股比率明細。

3、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4、轉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

(五) 前款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以下列基準日認定：

1、因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而發生投資損失，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主管機關核准後股東會議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無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股東會議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因轉投資事業經法院裁定重整並辦理減資者，

以法院裁定之重整計畫所訂減資基準日為準。

2、因轉投資事業合併而發生投資損失，以合併基準日為準。

3、因轉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準。

4、因轉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清算人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結算表冊等經該轉投資事業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日為準。

五、稽徵機關審查個人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之減除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

依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之盈餘，應依受控外國企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等文件認定。

(二) 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

1、自符合受控外國企業之當年度起，按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計算其各期虧損，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個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依序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個別受控外國企業之各期虧損僅得扣抵同一受控外國企業盈餘。

2、受控外國企業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時，其減資彌補虧損數應依序自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中減除。

3、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未達新臺幣七百萬元，或個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免將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依其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之營利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者，其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仍應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並以計算後之虧損餘額作為以後年度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之減除金額。

(三) 個人直接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應依個人與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表，以實際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

六、個人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之股利或盈餘，屬於已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營利所得並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課稅；超過部分，應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其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個人得依受控外國企業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等文件，自行辨認獲配股利或盈餘所屬已計算營利所得之年度。

(二) 個人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得於計算該營利所得年度合併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重新計算可扣抵之稅額，並自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自各該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年度，申請更正扣抵或退稅。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三) 個人同一年度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之股利或盈餘，如同時有以前年度已計算之營利所得及應計入獲配當年度之基本所得額，其在所得來源地已繳納稅款應按各該年度已計算營利所得、股利或盈餘占該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之比例計算前款可扣抵之稅額。

(四) 計算可扣抵之稅額、核定扣抵或退稅金額，得依個人計算營利所得年度之海外稅額扣抵計算表、受控外國企業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及稅務機關發給之已繳納所得稅納稅憑證等相關文件核算。

七、個人交易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交易損益時，應以交易前、後持股比率之變動情形及股權轉讓合約書等文件核算。

八、個人交易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致受控外國企業不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時，其剩餘之已認列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餘額，得於以後年度依第六點規定自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中減除，或交易時依前點規定自交易損益中減除。



工商-

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710183292 號

說明：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得銷售外國商品及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課稅區之產品。

第七條之一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向海關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

一、制度完善，營運正常及管理良好，對保稅貨物之進、銷貨有關資料設有完整之電腦控管作業流程。

二、業者無積欠已確定之稅額及罰鍰。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三、具備完整點驗及門禁管制作業程序，以控管保稅貨物之進出。

第十二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核准設置後，不具第七條規定之條件者，海關應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其登記。但海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者，無須命限期改正。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核准實施自主管理後，不具第七條之一規定之條件者，海關應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廢止其自主管理。

第十六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提貨處及其自用保稅倉庫間保稅貨物之移運，應將移倉申請書（含裝箱單明細）電子資料傳輸至海關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系統，經系統回應記錄有案憑以移運。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連線中斷等事由，致未能傳輸者，應先報經監管海關核准後始得先行移運，並於系統恢復後儘速傳輸。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與其提貨處設置於同一離島地區之不同島嶼者，前項保稅貨物經監管海關核准，得自其自用保稅倉庫移運至提貨處，並應於移倉申請書（含裝箱單明細）加列售貨單號碼及售貨單項次傳輸至海關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系統。

前二項保稅貨物應於移運前檢附移倉申請書（含裝箱單明細）一式三份，一份移出單位留存，一份移入單位留存，一份供海關查核，經專責人員核對無訛後辦理加封，監管海關得視需要辦理押運。

第一項及第二項保稅貨物之移運，應以保稅運貨工具依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規定辦理。但移出入處所均設於同一機場、港口管制區內，或經監管海關核准免以保稅運貨工具移運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貨時，應要求購貨人出示護照、外僑居留證、旅行證件或身分證明文件，經核對旅客身分無訛後，始得銷售。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公開標示貨物銷售價格。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貨時，應以電腦列印四聯售貨單，並應經購貨人簽名，第一聯交購貨人收執，作提貨用，第二聯由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送提貨處，供提貨核對，並供海關抽核，第三聯交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作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並得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替代，第四聯由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留存，供海關事後查核。但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位於機場或港口管制區內且未設提貨處者，得免列印售貨單第二聯。

前項所定售貨單應載明旅客所乘運輸工具名稱或航班、旅客身分證統一編號，非中華民國籍旅客應登錄旅行證件、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第二十七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其存儲於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應每年由海關派員會同辦理一次年度盤存。其盤存得事先申請海關核准委由會計師辦理並簽證，海關得派員會同辦理。

年度盤存之盤存日期，除特殊情形得事先報經監管海關核准提前或延長外，其日期距上年度盤存日期，最短不

得少於十個月，最長不得超過十四個月；海關必要時並得隨時盤存，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配合辦理。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於年度盤存日之翌日起一週內將盤存清冊（委由會計師盤存者連同簽證報告）報監管海關審核，並將盤存清冊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系統。

第一項盤存，事後發現錯誤時，得由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在該項貨物未動用前向海關申請複查，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更正。但逾盤存日之翌日起算十四日申請者，不予受理。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於年度盤存日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根據上年度結算報告表，本年度盤存清冊、帳冊、進出口報單、移倉申請書及其他進出倉紀錄、報廢數等以電腦編製結算報告表，並檢送結算報告表紙本一份，電子媒體儲存檔案二份交監管海關審核。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年度盤存得申請海關核准實施不停工盤存或非上班時間盤存。申請非上班時間盤存者，海關應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規定徵收盤存特別處理費。

第二十九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帳冊及報表，應於年度盤存結案後，保存十年；其相關憑證保存五年。

前項相關憑證，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得於盤存結案後報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按序儲存後，依規定年限保存，其原始單證得予銷毀。銷毀後，監管海關查案須列印單證及有關文件時，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負責提供，不得拒絕。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43/ch04/type1/gov30/num3/images/AA.pdf



訂定「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702423150 號

說明：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電子遊戲機之分類及其分類標準如下：

一、益智類

(一) 暴露程度：無任何暴露畫面，且無妨害風化。

(二) 暴力、血腥或恐怖程度：無任何過激暴力、血腥或恐怖。

(三) 操作結果：所得之分數僅得作為兌換獎品之憑證，不得作為轉押注使用。

二、鋼珠類（柏青哥）

(一) 暴露程度：有暴露畫面，但不涉及妨害風化。

(二) 暴力、血腥或恐怖程度：涉及暴力、血腥或恐怖。

(三) 操作結果：操縱鋼珠發射以產生鋼珠。

三、娛樂類

(一) 暴露程度：有暴露畫面，但不涉及妨害風化。

(二) 暴力、血腥或恐怖程度：涉及暴力、血腥或恐怖。

(三) 操作結果：具射倖性，且所得之分數得作為兌換獎品之憑證或作為轉押注使用。

第 三 條 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電子遊戲機之認定。

二、電子遊戲機之評鑑分類。

評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商業司司長兼任；委員十二人至十八人，任期二年，由本部聘派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公協會代表及本部商業司有關人員兼任之。

第 四 條 評鑑委員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評鑑委員一人代理主席職務。

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作成評鑑結果。

評鑑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鑑委員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代理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第 五 條 業者申請評鑑分類時，應依附件格式備齊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之：

一、電子遊戲機評鑑申請表（附件一）。

二、電子遊戲機說明書（附件二），一式四份。

三、電子遊戲機操作過程之影音檔。

四、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工廠登記或出進口廠商登記之證明）。

本部受理評鑑申請，以每月二十五日為收件截止日。收件截止日若有異動時，將於本部之資訊網站揭露之。

申請案件經本部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本部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能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資格不符。

二、應備文件格式不合或文件、內容資料有缺欠。

第六條 評鑑委員會依電子遊戲機說明書及電子遊戲機操作過程之影音檔，據以評鑑，並得視需要請申請人列席評鑑委員會說明。

評鑑委員會如認為申請案件仍有釐清之必要者，應由本部通知申請人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評鑑委員會得決議不予評鑑。

申請案件如有其他無法完成評鑑之情事者，得經評鑑委員會決議不予評鑑。

完成評鑑分類之案件，應由本部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評鑑結果，並公告之。不予評鑑之案件，應由本部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同一營業場所，指同一門牌編號之營業場所。

同一門牌編號內之營業場所，以設立一電子遊戲場業為限。但下列情況視為不同營業場所，得分別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

一、同一樓層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設有分間牆區隔，並有不同獨立對外出入口者。

二、分屬不同樓層，設有不同獨立對外出入口者。

第八條 電子遊戲場業依本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每一營業場所為一投保單位，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

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前，電子遊戲場業已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於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續保。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插入機具圖片，機具正面應標示機具名稱，解析度不得低於 1280x720)

備註：內容超過一頁時，續頁之表頭應載明機具名稱欄位。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33/ch04/type1/gov31/num5/images/AA.pdf



勞健保新聞

河川公地實際耕作農民可持河川公地種植許可書至農會申請參加農保

為保障於河川公地實際耕作農民參加農保之權益，農委會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以農輔字第 1080022536 號函將是類農民納入農保保障範圍。自即日起，河川公地實際耕作農民可持河川公地種植許可書至戶籍所在地農會申請參加農保。

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持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農地的農民申請參加農保，須檢具由該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核發具有「土地合法使用權限」及「確有農業經營」的證明文件，並經投保農會審查符合資格者，得參加農保。因此，持有河川公地種植許可書的農民為參加農保，依規定可向戶籍所在地的農會申請，並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確有農業經營的證明文件後，再辦理後續農保審查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證明文件前，將會同農會、申請人及公所人員，並依實際情形由水利署河川局、農委會各區改良場及農糧署各分署派員協助，共同辦理土地現地勘查，申請人務請配合出席現勘。

勞保局提醒符合上述規定之農民朋友，可攜帶相關資料至投保農會辦理參加農保，以獲

得農保相關權益保障。



農保若退保，農職保也會一併退保哦!

為了保障農民職業安全，提供適時的經濟補償，政府已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只要是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都可以親自向戶籍所在地的基層農會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但依規定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農保被保險人，於農保退保時，不得繼續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勞保局表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提供加保的農民，於從事農業工作發生職業傷害時，有傷害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就醫津貼及喪葬津貼等 4 種給付，以保障遭遇職業傷害農民及其家屬之生活安全。截至 108 年 1 月底止，農職保加保人數已突破 12 萬人，且加保人數仍持續增加中，申請的職業災害給付案件亦達 150 件。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初期，為照顧農民、鼓勵農民投保，保險費率定為 0.24%，每月保險費共計 25 元，其中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60%，其餘 40%由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補助，故加保後，農民每月保險費為 15 元。

勞保局特別提醒，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是提供農保被保險人另一層保障，因此必須以有參加農保為前提，如果喪失了農保加保資格，例如：土地或租約異動致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養蜂農民未繼續放養申報、實際耕作者未繼續取得有效之實際從農工作證明、有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或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等情形，則無法繼續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亦即，農保若退保，農職保也會一併退保哦!



稅務媒體新聞：

財政部公告 對自中國進口鞋靴產品續課反傾銷稅五年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即時報導

財政部今(17)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為期五年，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這已是政府第三次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課徵反傾銷稅。

課徵對象是輸出國或產製國為中國大陸，包含已知的製造商及出口商康奈集團有限公司等 137 家廠商；已知的進口商亞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等 50 家廠商；及其他未列名的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及代理商。

課徵稅率：楊州寶億製鞋有限公司 10.07%、香港威富有限公司 4.56%，及中國大陸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 43.46%。

貨品範圍包含：紳士鞋、女高跟鞋、馬靴、童鞋、涼鞋及休閒鞋，不包括：運動鞋、工作鞋、拖鞋、醫療用鞋。

材質、規格及用途，含皮面皮底、皮面膠底及膠面膠底的所有尺寸、規格、款式、用途的上述六種鞋類。

課徵期間為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止，為期五年。

本案是由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新北市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及台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三公協會提出申請。

財政部表示，財政部及經濟部分別完成傾銷及產業損害調查，認定如停止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及產業損害將繼續或再發生。

此外，經濟部綜合分析評估，無充分證據顯示繼續採行反傾銷措施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有明顯的負面效果。

財政部說，原經 2013 年 4 月 17 日台財關字第 1021008347 號公告核定 82 家具結廠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價格具結措施，並依本次公告核定稅率課徵反傾銷稅。

2002 年台灣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中國大陸低價鞋靴開始大量出口至台灣，在中國大陸廉價鞋品的競爭下，台灣製鞋產業陷入慘淡經營。

後經製鞋產業業者向財政部爭取對中國大陸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經財政部及經濟部調查認定符合課徵反傾銷稅構成要件，首次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課徵，第二次則是 2012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此次公告是第三次，課徵期間為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外僑居留未滿 183 天 在台所得就源扣繳](#)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有我國來源所得的外僑，必須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在台居留天數未滿 183 天的外僑，我國來源所得採扣繳方式；居留滿 183 日以上且達課稅起徵點，必須在隔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結算申報。

台北國稅局表示，外僑所得繳稅方式，依據課稅年度在台居留天數有所不同。未滿 183 天者，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非屬扣繳範圍所得，則必須在離境前申報納稅，包括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租金收入等。

如果居留天數滿 183 天，且當年度所得已達課稅起徵點，必須在次年 5 月 31 日前，填具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居留地國稅局辦理該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但如果在年度中離境，就必須在離境前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



74%遺產金額 由男性繼承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統計指出，前年遺產稅實徵案件的遺產總額為 5,117 億元，其中高達七成四的金額是由男性繼承；而 5.6 萬遺產拋棄繼承人中，女性比重達五成六，較男性高出約 13 個百分點。

財政部統計處分析，這顯示在「家產不落外姓」及「傳子不傳女」觀念下，家產的繼承仍以男性居多，凸顯國人在財富傳承上大多由男性傳給男性。

如果就縣市別觀察，離島以及農業縣市如宜蘭、南投、澎湖和雲林縣的女性遺產拋棄繼承人占比則在六成左右。

2017 年國人遺產稅實徵案件共 8,271 件，其中男性被繼承人 5,301 人，占 64.1%，較女性高 28.2 個百分點，女性被繼承人為 2,970 人。

遺產總額則為 5,117 億元，其中高達 3,785 億元屬男性被繼承人，占了七成四，1,332 億元屬女性被繼承人，僅占二成六，男性被繼承人較女性被繼承人高 48 個百分點。

統計處官員表示，或許因為家產的持有多數以男性為主，致使有遺產者也以男性居多。

雖然民法明文規定兩性具平等繼承財產權利，但 2017 年 5.6 萬遺產拋棄繼承人中，女性

為 3.2 萬人，占 56.3%，較男性的 43.7% 高約 13 個百分點。

統計處官員說，往年大致維持此種差距，顯示國人在財富傳承上大多由男性傳給男性。

如果就縣市別觀察，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的性別比重，除連江縣及嘉義市外，其餘各縣市均呈女性占比高於男性，官員說，顯見在遺產繼承的性別差異普遍存在。

其中，尤其以宜蘭縣 62.5%、南投縣 62.2%、澎湖縣 59.8%、雲林縣 59.7% 較高，官員分析，顯示離島及農業縣市受傳統風俗與社會觀念的影響似乎更深。



財長：發展稅務行政數位化 不是為了查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即時報導

針對大數據追稅，財政部長蘇建榮今(21)日表示，大數據分析是稅務行政數位化的一環，目的絕不是為了查稅，而是要提高行政效率減少徵納雙方成本，更重要的是，讓政府政策制定能更精準掌握效益與受益民眾，同時，透過政府資料開放，促進民間對於大數據運用，增加創新能量。

蘇建榮表示，因應數位經濟環境發展，運用大數據資料提供稅務服務為未來趨勢，財政部現行規劃是以服務民眾及企業為導向，推動各項電子化稅務服務措施，以結合民眾電子化生活及交易習慣，減輕申報繳稅負擔，並非查稅。

至於未來如何運用大數據，進一步提供稅務服務，尚須長遠規劃及推動，此為財政部未來中長期研究規劃方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將持續研究，以因應未來數位經濟環境。



虛設行號騙發票 創業新鮮人小心變成人頭

■中央社 記者邱柏勝台北 21 日電

國稅局日前查獲詐騙集團以「創業」為幌子，鼓吹社會新鮮人開設公司，騙取加盟金、投資款，並虛開發票達新台幣 2.6 億元，主嫌與多位涉案公司負責人均被判刑。

中區國稅局局長蔡碧珍表示，涉案人包含 14 家公司前後任登記負責人共 23 人，最終 9 名被起訴，已遭台中地方法院判刑，其餘 14 人為受害者，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

蔡碧珍說，民國 103 年時，詐騙集團主嫌以文創產業商品的加盟體系為號召，成立「XX 小舖」實體商店，邀約會員開設加盟店騙取加盟金，再以委託主嫌代為經營，騙取投資款項，並以公司需要營運週轉金為由，要求投資者交出信用卡，讓主嫌刷卡換現金，供其個人花用。

國稅局官員補充，本案受害人多數是社會新鮮人，職場歷練不豐富，心中有創業夢，嫌犯以設立公司可增加個人信用、方便向銀行貸款為由，誘騙受害者成立公司，並代為經營，嫌犯再利用掌控的 14 家公司循環對開發票，製作業績假象，圖謀向銀行詐貸。

詐騙集團更將虛開的發票提供給下游營業人扣抵銷項稅額，虛開發票金額高達 2 億 6390 萬餘元，涉嫌虛開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

後來因部分涉案公司負責人不願配合繼續作假帳，，並經國稅局查核，才揭穿嫌犯詐騙行徑，移送台中地方檢察署告發。

官員呼籲切勿將公司發票交由他人代管或開立，以免遭不肖人士虛開發票，吃上官司，求職者找工作也要小心保管證件，避免被盜用或變成假商號的人頭，「創業尚未圓夢就身陷囹圄」。(編輯：陸倩瑤)



工商媒體新聞：

[最受歡迎的 MIT 產品 從手機變成硬碟](#)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即時報導

MIT 享譽國際，但最受外國人歡迎的 MIT 產品現在和以前大不同。財政部統計，近 7 年消費品出口結構明顯消長，過去最紅的是手機，現在則是硬碟等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藥粧用品、電動腳踏車及隱形眼鏡外銷量大增。

財政部統計處指出，消費品約占我國出口的一成，近年來因手機外銷由盛而衰及新興消費抬頭，內涵結構變動頗大。

統計處表示，去年消費品出口 285 億美元，與 100 年、7 年前相比，大減二成二。但若

排除手機，消費品出口金額就由負轉正，成長 8.1%。

分析去年消費品出口產品，以家用資電產品為最大宗，占比近 4 成。7 年前家用資電產品消費品出口占比一度高達約 6 成，但隨著手機出口自 100 年達到顛峰後逐年衰退，7 年間家用資電產品占比大降了 20 個百分點。

消費品出口占比最高的，是家用資電產品中的硬碟等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占比達 22.5%，較 7 年前成長超過 3 成。次高的是食品，占 16.3%，與 7 年相較，提高了近 8 個百分點；交通工具占比則為 10.3%，其中電動腳踏車成長最速。

7 年來隱形眼鏡，出口成長 3 倍，成長幅度驚人。其次是藥粧用品，出口額大增了 88%，在消費品出口中，比重上升至 6%。紡織品出口受國內廠商外移影響，占比略降。



回應柯 P 田園城市 財部放寬種植可食植物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即時報導

回應台北市長柯文哲田園城市構想，財政部放寬國有非公用公共設施用地得以不支付管理費方式，委託地方政府或其所屬學校作為田園基地，種植可食植物。

但地方政府必須訂定相關使用機制，不可有營利行為。

田園基地的面積，僅限 200 平方公尺以下（約 60 坪）的國有非公用公共設施用地。

國產署統計，目前全台閒置國有非公用公共設施用地有 13 萬筆，其中低於 200 平方公尺以下的有 8.9 萬筆，其中台北市有 5,087 筆，目前台北市政府已提出一案申請，是位於台北市中正區水源路與師大路口的國有非公用公共設施用地。

由於三年多前台北市長柯文哲曾提出「田園城市」構想，財政部國產署這次鬆綁國有地相關使用規定，是對柯文哲的正面回應。

國產署副署長邊子樹表示，原本國有非公用土地只能用來種植供大眾觀賞的花草樹木，不得採收利用，以及整理維護環境為限，種植蔬果並非規定用途。

然而，近年地方政府反映，有覓地打造綠色健康、教育、生活的田園城市需求，且台北市政府積極接洽，希望國產署提供適宜的國有非公用土地供其規劃，經過研究後決定同

意。



外銀子母行資金拆借 大鬆綁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邱金蘭／台北報導

因應跨國企業需求，金管會昨（29）日宣布大幅鬆綁外銀子行與海外母行、聯行的資金拆借限額，取消每日、每月限額，只按季控管，且符合條件者可不受限，由銀行自行管理，大大提高上市櫃公司跨國資金調度彈性。

以去年底五家外銀在台子行淨值合計 2,577 億元估算，每日拆借 2,577 億元、每月 1,288 億元上限拿掉後，每日、每月至少可增數千億元以上，對大規模上市櫃公司跨國資金調度及資金運用效率，將有極大助益。

根據原有規定，外銀在台子行、分行，與海外母行或聯行間的交易淨額，每日不能超過子行淨值 100%，每月是淨值 50%。也就是，在台子行與分行拆出給母行、聯行金額，減掉拆入金額的淨額，每日及每月都不能超過上述限額。

符合一定條件者，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提高限額，但最高是淨值 250%。

去年有不少上市櫃公司及外銀反映，併購案件資金進出量很大，如鴻海併購夏普等，現行限額無法滿足需求，金管會檢討後決定放寬，在去年 8 月底預告修正「外國金融機構在台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並在昨天宣布，預計明（31）日生效。

重點包括取消每日及每月限額，改以更有彈性的每季淨值 50%規範，且符合一定條件的銀行，例如資本適足率達一定標準等，可以自行管理，官方不再訂定統一的限額。

金管會銀行局主秘童政彰表示，若以去年第 3 季資料來看，五家外銀在台子行，有花旗、滙豐、渣打及澳盛等四家，可適用這項最寬的自行管理規定；其中澳盛預計今年 4 月 8 日起，在台只剩分行。

業者表示，除了併購案，像鴻海台灣母公司因進貨、發放海子公司員工薪資、或短期資金運用投資等需求，也可能需要把資金從台灣母公司匯到海外子公司帳戶，跨國企業資金調度需求大，可能一天就超過限額。

額度不夠時，得分好幾天匯，若急需時，由銀行墊支又多一項利息成本，企業資金調度講求效率跟成本，基於企業實務需求，金管會同意放寬規定。

業者說，我國經濟以出口為導向，企業在全球各地資金來頻繁，這項放寬，也有助企業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並降低資金調度成本。



掃除台商掛牌路障 陸資投資 F 公司訂機制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鼓勵台商回台上市，除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積極招商，金管會也協調相關部會排除兩大障礙，其中一項已上路，但 F 公司（KY 類股）本國籍內部人投資限額放寬，因涉其他部會法規預告，推動時程較慢。

據了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在海外招商，不少台商反映來台上市的兩大障礙，金管會也協調相關部會，檢討相關法規，設法排除。

包括第一，建置陸資直接投資 F 公司機制。金管會官員表示，陸資若要來台直接投資國內公司，原可向投審會申請，但因 F 公司是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投審會無法審查外國公司。

逾七成的 F 公司營運重心在大陸，常有 F 公司反映辦理增資，需引陸資做策略聯盟時，卻不得其門而入。

金管會與經濟部協商後獲共識，金管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去年 6 月同步發布相關函令，在維持陸資持股不得逾 30%，且不具控制力限制下，開放陸資可來台直接投資 F 公司，並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負責審查作業。

第二，放寬 F 公司本國籍內部人投資限額規定。這項放寬措施在金管會建議經濟部後，經濟部去年 8 月預告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原本預計 1 月發布上路，因其他部會想搭便車暫時卡住。

官員透露，因涉及兩岸事務常需較長協調作業，對 F 公司放寬因此被「綁住」；不過，放寬內容不會有變，預估 2 月底前應可放行。



電話行銷保單 金管會明訂民眾拒絕時應立即停止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即時報導

金管會今(11)日公布修正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規定，明訂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時，應向消費者說明，如果消費者拒絕時，電話行銷人員應立即停止。

金管會今天公布修正「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金管會保險局官員表示，這次修正主要有兩大重點，包括第一，明訂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所屬電話行銷人員，應向消費者說明，消費者如在電話線上表達拒絕接受行銷時，電話行銷人員應立即停止行銷。

官員表示，過去金管會曾發過函，等於類似行政指導方式，這次是明訂在法令上，效力更強，一旦業者違反規定，較更有明確的處罰依據。

第二，保險公司及保經代公司的電話行銷都規定在原有注意事項中，但保經代公司部分，僅有一、二條原則性的規定，讓保經代公司在適用上有困擾，不知那些要適用、那些不適用，因此，這次逐條明列清楚。

舉例來說，過去保經代業者反映最多的是，保險公司訂定電話行銷內規流程，必須提報產、壽險公會，但保經代公司訂定電話行銷內規流程，是否需要提報所屬公會，則無明確規定，這次就明訂清楚，也要提報所屬公會。



稅務政府新聞

[自國外進口英國產製蘇格蘭威士忌酒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應於申報 D8 報單時檢附酒齡及產地證明書](#)

臺北關表示，報運進口英國產製蘇格蘭威士忌酒，貨品分類號列為第 2208.30.00.00-0 號，輸入規定為「462」(進口英國蘇格蘭威士忌酒，應檢附英國海關核發之蘇格蘭威士忌酒酒齡及產地證明書)、「463」(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及「W01」(輸入酒品應向財政部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該關指出，按關稅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進口貨物於提領前得申請海關存入保稅倉庫，在規定存倉期間內，原貨出口或重整後出口者，免稅。是以，自國外報運貨物存入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雖處於保稅狀態，惟已屬進口行為，應依相關輸入規定辦理。臺北關進一步表示，依據經濟部國貿局對輸入規定「462」函釋，自國外進口英國產製蘇格蘭威士忌酒，應檢附英國海關核發之蘇格蘭威士忌酒酒齡及產地證明書(C&E 94J 證明書)正本，始得以 D8 報單申報進儲保稅

倉庫及物流中心。經海關查核無訛後，發還業者持憑辦理「W01」輸入酒品查驗及嗣後以 D2 報單(保稅貨出保稅倉進口)完稅進口時核銷數量。該關進一步說明，輸入規定「463」查核時點為申報完稅進入課稅區時，即應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提醒保稅業者留意上述規定，若仍有疑慮或有保稅相關問題，歡迎來電(03)383-4265 分機 311、318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業務承辦單位：業務二組；聯絡電話：03-3834161 分機 311。新聞聯絡人：莊佳菱；聯絡電話：03-3982901；手機：0978-667109。



[有關媒體「攤商查稅，企業卻減稅」報導，與事實不符特予澄清（澄清稿）](#)

針對聯合新聞網「攤商查稅，企業卻減稅」報導，顯有誤解。現行稅制依攤販特性而採查定課徵，免用統一發票，既採查定方式即應覈實查定攤販銷售額及稅額，為避免查定過高或過低，自有必要瞭解其營業情形，以避免查定結果失真。又衡酌攤販可能受季節性、商譽及營業狀況等因素影響，致銷售額起伏不定，國稅局也不會因短期銷售情況良好即推論全年，營業人營業情形如變更或與國稅局核定不符，均可隨時反映，國稅局將盡力提供優質服務。

財政部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各地區國稅局每年均依規定辦理稅籍清查，輔導攤販申請稅籍登記，並就其營業類別、面積及營運地段分級，查定每月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按營業稅稅率 1%課稅，尚無針對特定對象查稅。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攤販課稅適用營業稅稅率 1%，已較一般營業人營業稅稅率 5%優惠，且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倘僅有營利所得，於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額度內亦無需負擔任何稅負。舉例來說：攤販每月查定銷售額為新臺幣(下同)25 萬元(年營業額 300 萬)，其營利所得為 18 萬元(=每月查定銷售額 25 萬元×12 個月×擴大書審純益率 6%)；如攤販由 1 人獨資經營且無其他類別所得，因營利所得在 20.8 萬元以下(免稅額 8.8 萬元+標準扣除額 12 萬元)免繳納所得稅，僅有營業稅 3 萬元(=300 萬元×1%)之負擔。綜上，政府對此類營業人已提供優惠賦稅環境。

財政部表示，該報導以產業創新條例之租稅優惠來批評對攤販查定營業稅，惟二者性質完全不同。為持續優化產業創新環境，協助產業升級轉型，產業創新條例主要提供所得稅相關租稅獎勵措施（如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前開租稅優惠均需經立法通過，並符合租稅獎勵以達成合理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之原則，俾兼顧經濟發展與租稅公平。如前所述，財政部業對不同規模及類型之營利事業，就其特性提供合宜之課稅規定及租稅獎勵措施，並無差別待遇。財政部將繼續致力營造有利投資臺灣之租稅環境，提供更好的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品姘

聯絡電話：02-23228133



符合一定條件之公有土地及房屋，供團體或機構依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財政部將於 25 日發布解釋令，有關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下稱非學校型態條例)規定辦理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供其教學使用之公有土地，比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供其教學使用之公有房屋，以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籍均設於公立學校為限，比照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

財政部說明，依稅法規定公有土地及房屋供學校直接使用者，始得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考量公有土地及房屋供團體或機構依非學校型態條例規定辦理實驗教育，經教育部認屬教育體制之一環，且性質及精神與學校相近，爰核釋其使用之土地及房屋，比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公有房屋免徵房屋稅部分，以學生設籍於公立學校者為限。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團體或機構依非學校型態條例辦理實驗教育應於符合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於固定場所辦理或得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間置空間。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並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之精神，促進教育多元發展，爰核釋公有土地及房屋提供辦學，得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新聞稿聯絡人：洪科長嘉蘭

聯絡電話：02-23228145



自 108 年 2 月 20 日起原產地為外國之鋼鐵產品輸往歐盟者，出口報關時應檢附加工證明書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利廠商自外國進口之鋼鐵產品在國內加工後(未實質轉型)可出口至歐盟及維護貿易秩序，爰於本(108)年 2 月 18 日以貿服字第 1080150319 號公告前揭原產地為外國非屬我國產製之鋼鐵產品輸往歐盟，應於貨品放行前，向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加工證明書，以外貨出口之方式向海關報關。

高雄關表示，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前揭公告「應檢附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簽發加工證明書向海關報關出口之貨品表」所列之鋼鐵產品輸往歐盟時，出口人必須向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申請放行前之加工證明書向海關報關始得放行。相關應注意事項如下：一、出口報單內容應依加工證明書內容填報。二、單一加工證明書僅能用於單一出口報單。三、加工證明書簽發後 30 日內申請補結案。

業務承辦單位：業務二組

電話：07-8237582

新聞稿聯絡人：張高財

電話：07-5628219

手機：0938275750



[財政部就媒體登載行政院陳前院長 評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沒有任何好處之說明\(澄清稿\)](#)

今(26)日經濟日報及聯合晚報報導行政院陳前院長 指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是在保護「稅捐」，對納稅人沒有任何好處及「納稅人很好拿錢」等說法，顯有誤解。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旨在落實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重要實施成效，財政部說明如下：

一、 為保障民眾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受課稅，10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及第 11 條規定，修正基本生活費之比較基準為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及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並於今(108)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預估受益戶數 177.45 萬戶，減稅利益 55.39 億元。

二、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納稅者與稅捐稽徵機關進行稅務爭議之溝通、協調及受理納稅者申訴、陳情等事項。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共 303 件，受理案件類型以稅捐爭議溝通協調案件為主計 221 件，占整體受理案件 73%，已辦結 217 件，其中 210 件未賡續提起行政救濟，未提起行政救濟比率達 97%，顯示大部分納稅者接受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所為處理結果，且據納稅者填寫問卷顯示，渠等對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服務態度、法令嫻熟度、辦理時效、中立性及客觀性多表示非常滿意或滿意。

三、 為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納稅者於接受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時不受誘導式詢問而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得於告知後，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或自行為錄音、錄影，必要時，並得調閱上開錄音、錄影檔案，確保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行政及保障納稅者權益。

財政部表示，為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立法意旨，該部將積極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秉持依法行政，依職權查明課稅事實及正當法律程序調查證據，並加強租稅宣導及法制教育訓練，營造徵納雙贏之成果。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孟洙

聯絡電話：(02)23228193



工商政府新聞

經濟部執行能源先期管理，大型投資計畫規劃階段能省很大

公佈單位：能源局 最後更新日期:108/02/19

為有效提升產業能源效率，我國與英、德、韓等國，同為全球少數執行能源先期管理機制的國家。由經濟部推動執行的能源先期審查制度，迄今已滿3年，完成包含發電業、半導體業、鋼鐵業、人造纖維業及化工業等17件大型投資計畫審查案件。達成製程效率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優化及掌握能源供需等三大效益。

經濟部說明於104年11月24日公告「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執行大型投資計畫能源先期審查制度，規定能源使用量對國家整體能源有重大影響的投資計畫，其企業於投資設廠前，必須規劃採用高能效的已商業化最佳可行技術，並提出能源使用說明書，送經濟部審查，經審查通過核准後才能開始興建。依據廠商經驗，從源頭先期把關，在規劃階段由系統面考量能效改善，較建廠事後改善，更可大幅提升電廠產業的能源使用效率。要讓企業界的能源使用達到「送審先省，能效提升」的目的，也協助廠商先期規劃以節省日後能源支出的關鍵。

經濟部能源局說明，透過本制度的執行，已使包含發電業9件、半導體業3件、鋼鐵業2件、人造纖維業1件及化工業2件等11家廠商共17件大型投資計畫，於建廠前規劃階段，完成超過120項以上能源效率最佳可行技術的逐項檢視。不僅使新設燃氣電廠皆承諾設置淨電效率(LHV)符合歐盟最佳可行技術基準規範58%之高效率機組；部分案件機組淨電效率(LHV)更達60%以上，遠優於歐盟基準規範。此外，並優化共計超過35項公用設備系統項目，使未來廠房設備運轉的能源使用更具效率！

經濟部能源局強調，本制度可促使廠商進行能源效率最佳化之規劃及設計，不僅能減緩國家能源供給壓力，亦有助於抑低溫室氣體排放，及減少廠商營運階段能源成本支出，達成兼顧能源、環保、經濟之3E有效施政措施。

發言人：經濟部能源局李君禮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0、0936-250-838

電子郵件信箱：chunlee@moeaboe.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能源局翁素真組長

聯絡電話：02-2775-7710、0910087942

電子郵件信箱：scweng@moeaboe.gov.tw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能源局夏峪泉科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5、0910-668-295

電子郵件信箱：yhhsia@moeaboe.gov.tw



海關提供出境旅客線上申報復運進口物品，簡化通關手續，歡迎多加利用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最後更新日期:108/02/20

為提供旅客更優質、便利的通關服務，財政部關務署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新增「出境旅客/航機服務人員攜帶擬復運進口物品出口登記表」申辦作業，除原臨櫃書面申請方式，另提供線上申辦管道，省時又便捷，歡迎多加利用。

關務署表示，依關稅法第 53 條規定，合於法定免稅要件之貨物於出口之翌日起 1 年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進口者，免徵關稅。現行旅客或航機服務人員出境時攜帶之物品如原物攜回進口，必須主動向海關臨櫃辦理，填具「出境旅客/航機服務人員攜帶擬復運進口物品出口登記表」(一式 2 份)，經海關查驗無訛後，登記表一份由海關留底，一份交出口人攜帶出境，俟入境時將登記表與物品交由紅線檯海關查驗通關，得免徵關稅。

為提供多元便捷之服務管道，關務署已推行「出境旅客/航機服務人員攜帶擬復運進口物品出口登記表」線上申辦作業，旅客可於出境前上網填寫該表並上傳相關附件，即可以電子化方式傳輸取代人工臨櫃填表辦理，大幅簡化旅客通關手續，節省通關時間。

旅客可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服務(免憑證) / 簡易申辦 / 旅客/「出境旅客/航機服務人員攜帶擬復運進口物品出口登記表(MI09)」，線上申辦並上傳相關附件，如有操作問題，請電洽「關港貿單一窗口」服務中心(電話 0800-299-889)，將有專人提供協助與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趙素琴科長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410



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機械業產值出口值再創新高

公佈單位：工業局 公佈日期：108/02/23

智慧機械是政府 5+2 產業創新計畫之一，結合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產業公會及地方政府等單位，共同協力推動。在業者及政府共同努力之下，前(106)年我國機械業產值突破兆元大關，去(107)年機械業產值更達約新臺幣 1.18 兆元，較前年成長 7.3%；另出口值達新臺幣 8,257 億元，年增 7.2%，雙雙再創歷史新高，成果顯著。

政府推動智慧機械以打造臺灣成為全球智慧機械及智慧製造的發展中心為目標。在「連結在地」方面，透過與地方政府合作，結合地方都市規劃，建置「智慧製造試營運場域」，展示國產化設備混線客製化之示範產線，針對不同智慧化程度之業者，提供快速打樣及試作量產服務，廠商可依自身需求分階段選用不同設備進行產業升級，啟用迄今已超過1,400家廠商，計3,800人次參訪，並已協助國內17家工具機廠商及製造業者導入相關智慧化應用。同時，透過「智慧製造輔導團」，整合67位產學研專家顧問，並結合工業局自動化、資訊服務與管理顧問等100多家技術服務登錄單位能量，主動出擊提供諮詢診斷與技術服務，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導入智慧製造找答案，其中已協助58家廠商運用政府輔導資源，帶動廠商投資8.55億元，加速企業朝智慧製造升級轉型邁進。

在「連結未來」方面，推動中小企業導入智慧機上盒(SMB)，將只能藉由紙本記錄交流，有如一座座孤島的舊有製造設備，透過設備連網資訊可視化，即時得知各站狀況，進而達成減少人工彙整資訊時間，大幅提高生產效率，推動至今已促成包括金屬零件、機械設備、車輛零件、塑膠製品等8類產業1,300台設備聯網。此推動做法，深獲機械相關公協會的讚許，表示此是突破原有瓶頸，將原有極傳統的生產線轉型成高科技的智慧產線，由於去(106)年業者申請踴躍，欲罷不能，因此經濟部今(108)年加碼再推動導入1,500台設備聯網，以協助更多的企業提升數位化能力。

另一方面，為建立智慧機械六大生態體系，協助已經達到生產線數位化的大型廠商，加速推動其邁入智慧製造，結合系統整合(SI)業者與印刷電路板、紡織、金屬、運具、工具機及半導體設備產業等標竿企業，建立智慧零組件、單機、整線、整廠智慧化解決方案，後續並透過觀摩方式，逐步進行典範轉移，帶動整體產業智慧升級。

在「連結國際」方面，藉由國際連結策略，強化歐美日及新南向智慧機械產業交流，協助國內企業成功將我國聯網機台整體解決方案輸出泰國、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市場，奠定新南向智慧製造市場基礎，有助於開發在新南向鄰近國家等產業供應鏈；並將我國協作型機器人整合技術，成功切入歐洲、日本等市場。未來將持續與歐美日產業連結，並與新南向國家廠商產業合作，強化我國機械產業整廠整線國際輸出。

經濟部為了鼓勵企業加速朝智慧化升級，並鼓勵台商回投資，已與財政部合作著手規劃推動產業創新條例修法，本案已於去(107)年12月20日行政院院會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企業在108年至110年間投資於智慧機械的支出，將給予營所稅投資抵減優惠，單年抵減享受5%抵減率，分3年則抵減率為3%，本修法待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即可實施。也希望藉此表示政府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政策發展之決心，並結合各部會「接地氣」，一起協助廠商解決問題，以加速推動產業發展。相信在跨部會、產業公協會及地方政府的共同努力之下，臺灣將加速朝智慧機械之路邁進。

發言人：工業局游振偉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金屬機電組陳 寧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121、0958-606268

電子郵件信箱：jnchen@moeaidb.gov.tw



經濟部完成五年 1 次農業部門能源消費調查報告—精緻農業與綠能發展，帶動農業部門能源供需型態改變

公佈單位：能源局 公佈日期：108/02/25

經濟部能源局 107 年度農業部門能源消費調查發現，政府推動精緻農業發展，強化科技應用，結合休閒旅遊，創造農業附加價值，使得 106 年電力消費較 101 年成長；另外，綠能發展亦逐漸進入農村，農業部門結合沼氣發電與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利用案例逐漸增加。

為瞭解農業部門能源供需型態與特性，能源局每五年針對農林漁牧等產業進行能源消費調查。依據 107 年調查結果，106 年農業部門電力消費較 101 年成長 12.1%，主因農業朝向精緻化生產(健康農業、科技農業及休閒農業等)，致使電力設備使用增加，包含：空調、冷凍冷藏、保溫、抽水、增氧設備等，反映農業生產型態逐漸精緻化，農業科技環境控制設備應用普及趨勢。

能源局也發現，農業部門導入綠能應用案例逐漸增加，常見案例包含回收農業廢棄物(如禽畜糞尿)進行厭氧發酵產生沼氣，並利用作為發電或產熱之燃料，實現農業資源循環再利用；另外，部分農戶亦於農舍屋頂裝設太陽能板發電自用，並將餘電躉售台電公司，善用閒置空間，增加農戶收益。

能源局補充，針對農戶節能意識部分，農牧業僅 14.4%用戶採行節能措施，其採行措施以資源循環利用為主(占 90.9%)，其次為生產機械設備器具汰舊換新(6.9%)；養殖漁業則有 18.2%用戶採行節能措施，其採行措施亦以資源循環利用比例最高(占 55.6%)，另採行生產機械設備器具汰舊換新比例達 35.7%，顯著較農牧戶為高。

最後，能源局表示，透過農業部門能源消費調查可瞭解農戶能源使用特性與節能意識，可作為農業部門節能減碳政策措施制訂參考，亦可回饋能源統計作為精進數據品質依據。

發言人：經濟部能源局李君禮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2、0936-250-838

電子郵件信箱：cllee@moeaboe.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能源局翁素真組長

聯絡電話：02-2775-7710、0910-087-942

電子郵件信箱：scweng@moeaboe.gov.tw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能源局夏峪泉科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5、0910-668-295

電子郵件信箱：yhhsia@moeaboe.gov.tw



財政部函示國產法第 34 條第 2 項國有公用財產用途廢止等認定原則，以利實務執行

公佈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佈日期：108/02/27

財政部表示，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34 條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增訂第 2 項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有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情事者，財政部得通知管理機關於限期內提出活化運用計畫，必要時，得逕行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該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依法活化運用。財政部為利實務執行，108 年 2 月 1 日函示該項規定認定原則如下：

一、用途廢止：指有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包括原定用途或事業目的消滅、原使用機關裁撤而無接替機關、未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已逾 1 年、原定用途之時限屆滿或其他基於事實情況無繼續使用必要。

二、閒置：指空置未利用。

三、低度利用：指地上建築改良物已逾耐用年限、未逾耐用年限而管理維護成本過高或建築容積率未達法定容積率之 50%。

四、不經濟使用：指使用成本過高、面積過大等不合經濟效益情形。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國產法第 34 條第 2 項修正規定賦予該部得逕行收回上述國有公用財產，有利促進國家資產使用效能。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華苑

聯絡電話：(02)2771-8121 轉 1611

